

議程V. 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二〇〇九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演辭摘錄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爲了提高民事司法制度的成效，我們早於 2000 年 2 月成立工作小組，開展了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漫長的旅程，至今已有九年之久。過程中的每個階段，有關各方均有參與並獲邀提供意見。所有有關各方，包括法官及法律界，已有充足時間爲改革做好準備。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確定如期在 2009 年 4 月 2 日施行。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及協助他的其他法官和支援人員，在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工作上，領導及推動有方，本人表示感激。對所有相關各方的努力及支持，本人亦深表謝意。律政司的人員在法例草擬及法律工作方面貢獻良多，而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亦在過程中不時提出許多有建設性的意見。本人藉此機會向吳靄儀議員致意，感謝她悉心領導有關的立法會委員會，審議主體法例及附屬法例的擬稿。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是一項大型的改革，實行初期難免會遇到問題。因此，本人成立了一個委員會，監察改革後的運作情況，並作出建議，令新制度得以有效實施。委員會將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出任主席，並由數位法官，以及大律師、律師、律政司及法律援助署的代表及資深調解專業人士組成。

調解

改革制度的目標之一是促進和解。法庭在積極管理案件時，有責任實踐這個目標，包括在其認爲合適的情況下，鼓勵和協助與訟各方

採用調解等其他方式解決糾紛，而各方當事人及其法律代表亦有責任協助法庭促成和解。法庭在決定訟費時，將會考慮所有情況，包括是否有任何一方在沒有合理情由下拒絕參與調解。

值得一提的是，由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增加了一項規定，訂明律師在接辦訴訟個案時，有責任考慮調解等其他解決糾紛的方式，如情況合適，更須建議其當事人予以採用。按當事人的最佳利益作出考慮和行事，本來就是律師的職責所在。另一點值得特別指出的，就是法律援助署已表明，在改革後的制度下，法援受助人的調解費用亦將被視為法律程序的附帶訟費，可從法律援助中支付。

至於有關調解的實務指示，司法機構已因應香港律師會提出的意見作出修訂，而該修訂擬本亦已獲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接納。此外，香港律師會要求給予業界多些時間，以便為這實務指示的施行作準備，本人亦已允許是項要求。有關調解的實務指示將與其他實務指示同時公布，但其生效日期將延至 2010 年 1 月 1 日，而其他實務指示則照原定計劃於 2009 年 4 月 2 日生效。

本人必須強調：推動調解作為另一種解決糾紛的辦法，能補訴訟之不足，明顯符合公眾利益。調解的好處眾所周知：既可減少有關各方的壓力，節省時間和費用，又可得到圓滿的解決方案。事實上，從它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發展看來，調解已是現今具公信力的法律體制所不可缺少的。據了解，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工作小組在推動調解的重要工作上已取得進展。司法機構、法律界及所有相關人士亦必要隨著這個趨向，繼續推動調解的工作。
